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7 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	2
四、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0年8月6日後端字第1108076428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0年2月至110年7月）」，其成果報告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6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10年9月3日函復台電公司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10年10月8日提出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物管局遂進行複審。

物管局後續於110年10月27日物一字第1100003344號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論。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原能會業於105年8月起依物管法第37條開立罰鍰處分，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處置計畫書，並積極推動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處置設施完工啟用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於105年6月提報處置計畫書修正案，其主計畫及替代/應變方案時程皆採浮動方式呈現，經原能會多次審查，仍未提出具體明確時程，有違物管法第29條之意旨，原能會礙難同意核定。處置計畫書修正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台電公司已於110年6月29日後端字第1108070100號函提送，物管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後續請台電公司依審查意見修訂報告，並詳細規劃下階段發展項目內容，以持續精進處置技術能力，並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處置技術，每4年提報更新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報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10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惟未有

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計畫於本半年報中為完全停滯狀態，並無相關工作成果。台電公司應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係低放處置計畫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原核定之時程推動辦理，自106年3月起8年內完工啟用。並依原能會106年2月15日會物字第1060002261號函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半年報中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展，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擅自解編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且未配置處置計畫書規定之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地方政府及公眾接受度亦偏低。因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請台電公司切實依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定之公眾溝通組織架構及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作業。

物管局於110年度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每年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電話民調，105至109年度台東縣電話民調支持率分別為31.8%、34.5%、33.5%、29.9%及32.7%；金門縣電話民調支持率分別為39.7%、45.4%、45.1%、33.4%及33.1%，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另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報中之公眾溝通成果內容僅有辦理項次及預算執行之描述，未有實質效益之說明，執行過程仍缺乏整體策略目標，導致各項溝通作業無法反應執行成效，台電公司應擬訂整體策略目標，並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方能評估各項溝通作業執行成效。

四、審查結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依物管法規定，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處置計畫之法定執行者，負有妥善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法定責任，應依原能會核定之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目前處置計畫執行延宕，台電公司應積極尋求因應對策。
- (二)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物管局刻正進行審查，台電公司須配合辦理審查作業，依審查意見修訂報告，並詳細規劃下階段發展項目內容，以持續精進處置技術能力。
- (三)有關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本階段無實質進展，請台電公司依原能會 106 年 2 月 15 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本報告有關民眾溝通成果內容部分，僅有辦理項次及預算執行說明，台電公司應擬訂整體策略目標，並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及預期目標值，方能提升公眾溝通執行成效。